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此負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7,992,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6,367,000元。

##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17,992	217,169
銷售成本		(222,326)	(109,848)
毛利		95,666	107,321
其他收入		6,816	10,180
其他收益		1,711	284
銷售開支		(27)	(57)
行政開支		(14,045)	(33,715)
財務成本	4	(2,094)	(2,26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77	(28)
除稅前溢利		88,904	81,725
所得稅開支	5	(22,537)	(21,385)
本年度溢利 (即本年度收入總額)	6	<u>66,367</u>	<u>60,340</u>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6,367	60,475
少數股東權益		—	(135)
		<u>66,367</u>	<u>60,3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	<u>5.8</u>	<u>5.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025	64,985
預付租金		5,021	5,168
無形資產		207,540	201,574
在建合約工程		3,824	13,5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332	7,677
預付款項		162	108
遞延稅項資產		2,889	2,889
		<u>470,793</u>	<u>295,9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7	706
貿易應收賬款	9	69,673	116,7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526	4,485
應收股東款項		830	9,281
持作買賣投資		1,613	1,422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081	244,856
		<u>265,140</u>	<u>377,5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3,114	37,274
應付股息		9,743	—
應付所得稅		12,876	15,992
銀行貸款		40,000	3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5	75
		<u>96,558</u>	<u>83,341</u>
<b>淨流動資產</b>		<u>168,582</u>	<u>294,1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9,375</u>	<u>590,15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4,960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3,602	474,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8,562</u>	<u>589,43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13	717
		<u>639,375</u>	<u>590,15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500	31,667	10,837	—	135,495	277,499	—	277,499
本年度溢利								
(即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60,475	60,475	(135)	60,340
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7,840	7,8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705)	(7,705)
發行H股	15,460	249,464	—	—	—	264,924	—	264,924
股份發行開支	—	(13,459)	—	—	—	(13,459)	—	(13,459)
分配	—	—	6,143	3,071	(9,214)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	589,439
本年度溢利								
(即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66,367	66,367	—	66,36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7,244)	(17,244)	—	(17,244)
分配	—	—	6,032	3,016	(9,048)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	638,562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因清盤引致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有關者

除下文另有註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字眼上的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披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基準(見附註3)，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出現調動。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不就分部資產作出披露，乃因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有關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乃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不包括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的披露資料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披露準則，要求識別業務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分部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呈列兩套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去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比較出現調動。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對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帶來變動。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四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及燃氣器具銷售）所供應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其中燃氣輸送乃二零零九年的新分部，而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分部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財務資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分部如下：

1. 燃氣接駁 — 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2. 燃氣輸送 — 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3.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有關該等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分部收益	102,399	2,479	206,219	1,071	312,168
稅前分部溢利	73,349	1,048	22,575	240	97,212

### 收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的收益總額	312,168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5,824
收益	317,992

## 稅前呈報分部的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97,212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毛利	529
其他收入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7
企業開支	(16,147)
財務成本	(2,094)
	<hr/>
稅前溢利	<u>88,904</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35,059</u>	<u>74,381</u>	<u>1,279</u>	<u>210,719</u>
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1,983</u>	<u>4,422</u>	<u>(20)</u>	<u>96,385</u>

## 收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的收益總額	210,719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u>6,450</u>
收益	<u>217,169</u>

## 稅前呈報分部的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96,385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毛利	586
其他收入	10,1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
企業開支	(23,422)
財務成本	(2,260)
	<hr/>
稅前溢利	<u>81,725</u>

該等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法。

## 其他分部資料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管道燃氣銷售		調整 (附註1)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358	—	1,296	857	1,572	1,598	4,226	2,45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9,645	5,911	—	—	9,645	5,911

附註1： 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年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23,6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686,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給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故並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71,450	— <sup>3</sup>
客戶B <sup>1</sup>	35,836	— <sup>3</sup>
客戶C <sup>2</sup>	— <sup>4</sup>	28,852

<sup>1</sup>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sup>2</sup> 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

<sup>3</sup> 來自客戶A及B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總額作出不多於10%的貢獻。

<sup>4</sup> 來自客戶C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總額作出貢獻。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2,094</u>	<u>2,260</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41	24,153
遞延稅項	<u>96</u>	<u>(2,768)</u>
	<u>22,537</u>	<u>21,385</u>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25%)。

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30	62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756	3,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6	2,455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9,645	5,911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147	14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管租約租金	519	529
呆壞賬撥備	—	11,557
購買燃氣成本	169,985	62,25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 (收益) 虧損淨額	(1,711)	207
外匯虧損淨額	<u>268</u>	<u>6,281</u>

####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5分 (二零零八年：無)	<u>17,244</u>	<u>—</u>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九年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分)。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6,3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4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49,600,000股(二零零八年：1,119,186,885股)計算。

年內或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內部賒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按呈報期末的記錄日期呈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698	66,097
91至180日	—	16,619
181至270日	1,959	7,626
271至365日	3,006	490
超過365日	43,010	25,918
	<u>69,673</u>	<u>116,75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賬齡分析如下(按呈報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976	22,929
91至180日	301	3,130
181至270日	90	1,586
271至365日	—	610
超過365日	759	759
	<u>18,126</u>	<u>29,01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天津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濱海公司」)的原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和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天津基礎設施」)(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濱海公司投資人民幣8,778,000元(約9,966,000港元)，成為濱海公司的新股東，而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同意接受本公司成為濱海公司的新股東。緊隨增資完成後，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現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天津燃氣和天津基礎設施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60%)和人民幣2,000,000元(40%))，增至人民幣7,200,000元，而本公司、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已分別持有濱海公司30.55%、41.67%及27.78%的股權。上述人民幣8,778,000元之投資額，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約2,498,000港元)已作為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6,578,000元已轉為濱海公司之儲備基金。

天津燃氣作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登的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性燃氣輸送合同(「燃氣輸送合同」)。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燃氣管道輸送天然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會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登的通函。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17,99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4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6,367,000元(二零零八：約為人民幣60,475,000元)增加約9.74%。

## 業務分部分析

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燃氣。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的收入、燃氣運輸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升以上三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13。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已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自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已就天津燃氣於自建議資產轉讓完成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

燃氣供應合同須待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士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亦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若實行建議資產轉讓，則本公司已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上文所述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將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增至約51.30%，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會引發天津燃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津燃氣已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天津燃氣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建議資產轉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按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獨立財務顧問對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觀點的函件；(vii)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的公佈。

### **更新燃氣供應合同及管道設計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更新天津燃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設計院就更新設計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訂立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

因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總交易上限分別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348,000,000元及人民幣416,000,000元，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所以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批准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及上文所述的各年度上限。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的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所以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已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2人，其中約98.78%在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供款等福利。

## **股息**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九年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分)。

##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度回顧期間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回顧期間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http://www.hklistco.com/8290))。